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德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7月17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8日